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文件

陕志办发〔2022〕12号

关于确定第三轮《陕西省志》 编纂试点单位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稳妥推进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开局起步，按照“先行先试、树立典范、以点带面”的原则，经研究确定省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体育局为第三轮《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单位。

各试点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坚持质量标准，守正创新，再接再厉，为进一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三轮《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单位工作方案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陕方志办字〔2022〕11号

《陕西省志》第三轮编纂试点单位工作方案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志》编纂工作规划，扎实推进《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工作，

根据《陕西省志》编纂工作规划，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志》编纂工作规划，

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原则，

高质量推进《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工作。

附件

第三轮《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单位工作方案

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第三轮《陕西省志》编纂试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编纂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充分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分行业系统、客观真实地记载陕西的发展历程。同时突出时代、行业特点，做到政治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陕西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任务与目的

通过试点工作，研究第三轮省志编修的组织管理、记述时限、保障机制等，为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积累经验。其中，省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体育局分别承担省检察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志、省审计志、十四运志编纂。

三、组织领导

（一）编纂机构

各试点单位分别成立分志编纂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各有关处室（部门）领导担任委

员，领导志书的编纂工作，决定志书编纂的重大问题。成立分志编纂办公室，确定责任处室负责志书日常管理、协调；安排或聘请熟悉行业发展历史、熟悉志书编纂体例的人员参加编纂。各单位应当在2022年9月底前，将志书编委会名单及责任处室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二) 人才队伍

1. 各试点单位要精心选任执行主编或总纂，完成志书编纂任务。执行主编、总纂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热爱修志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组织能力；第二，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第三，熟悉本行业情况和一定的方志知识；第四，能承担志书总纂和全文通稿工作。编纂人员可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选取。

2. 省地方志办公室建立试点工作群，安排专人指导各分志编纂。同时，对在各志编纂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个人，在评优评先方面予以倾斜。

四、志书编纂要求及工作步骤

(一) 志书名称

各试点单位编纂的志书以陕西省志冠名，并括注断限时间，如《陕西省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志（1978—2022）》《陕西省志·审计志（1984—2022）》。

(二) 记述时限

记述上限原则上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节点，下限统一截

至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前，特殊情况除外。

（三）记述范围

省志定位是专业志及特色志，主要以记述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有关本行业专业内容，涉及国家或其他相关省市的内容、非专业内容原则上不记，但与陕西联系紧密且确有必要记述的，可概要记述。

（四）编纂前准备

第三轮地方志书编纂前期准备工作原则上可分为三个步骤：

1. 印发修志工作方案。各试点单位应于2022年10月底前拟制本单位修志工作方案，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备案。

2. 拟定编修大纲。各试点单位应于2022年12月底前拟订编修大纲（篇目大纲、编纂任务分解表），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

3. 收集资料并形成资料长编。各试点单位应于2023年1月开始系统收集资料，并对应第三轮志书篇目同步整理编辑，形成资料长编。

（五）志稿撰写、评议和审查验收

1. 初稿撰写。地方志书初稿撰写应在资料长编形成后，尽快组织编纂。各试点单位志书初稿应于2024年6月前形成。

2. 志稿评议。初稿形成后，按照省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地方志书评议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评议会，广泛吸收意见建议，并对初稿修订完善。

3. **终审稿撰写。**初稿评议后，各试点单位应当及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志稿，形成终审稿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审验。各试点单位终审稿应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4. **志稿审查验收。**按照省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终审会。志书审查验收工作应自2025年7月起逐步开展，2026年6月全面完成。

（六）出版

省地方志办公室负责拟定三轮省志版式，并对三轮试点省志出版经费予以支持。

五、退出机制

对存在编纂进度滞后、志稿质量不佳以及其他严重问题的单位，省地方志办公室有权要求退出试点，并取消出版支持。